

民航新疆管理局文件

新管局发〔2020〕5号

关于印发《新疆民航安全信息通告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行办），运输航空公司，机场公司，新疆空管局，通用航空企业，航空服务保障公司，航空公司基地、营业部，中航协新疆代表处，应急指挥中心，管理局各处、室：

现将《新疆民航安全信息通告发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2012年1月17日施行的《关于印发〈新疆民航安全信息通告发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管局发〔2012〕9号）同时废止。

民航新疆管理局
2020年2月26日

新疆民航安全信息通告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航空安全信息通告的发布与共享，前移风险防范关口，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根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等相关规定，结合新疆民航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新疆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及辖区企事业单位民航安全信息通告发布管理工作。

第三条 航空安全信息通告的发布，应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管理部门，是指管理局各职能部门、乌鲁木齐监管局、喀什监管局、阿克苏运行办。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管理部门可进行安全信息通告发布。

- （一）影响航空安全或运行品质的风险隐患；
- （二）涉及多个运行单位的安全建议或安全提示；
- （三）国内外以及辖区发生的事故、事故征候调查报告中涉及航空安全的信息或资料；
- （四）辖区不安全事件调查、风险排查、隐患治理中有普遍意义的安全措施或建议；
- （五）有关运行环境或程序发生变化的预告或情况说明；
- （六）安全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安全信息通告发布应按照以下程序执行（见附件1）：

（一）安全管理部门应按照信息通告的格式（附件2）起草安全信息通告，报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航安办”）。

（二）航安办对收到的安全信息通告进行审核和统一编号后，提交分管局领导审批；

（三）经管理局分管局领导批准后，以电报形式发布。

第七条 辖区企事业单位如果遇有第五条有关情形，需要管理局进行安全信息通告发布的，按照信息通告的格式起草安全信息通告，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航安办。航安办按照上述程序执行。

第八条 安全信息通告应包括以下主要要素：

- （一）主题；
- （二）适用范围；
- （三）风险描述；
- （四）安全建议/安全提示；
- （五）发布时间、时效；
- （六）发布部门及联系人。

第九条 安全信息通告应尽可能明确有效时间。航安办于每年年底，统一归档整理发布的所有安全信息通告，及时取消失效的通告。

第十条 安全信息通告应尽可能去除当事人的识别信息。承

办部门对所描述问题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有关企事业单位要对照通告中的安全建议或安全提示评估本单位运行程序及工作流程，并按各自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通告的评估及防范措施为年终安全考核的一项内容。

第十二条 监管局、运行办、管理局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运行单位安全信息通告执行情况的持续跟踪和监督检查，督促其评估工作及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第十三条 安全信息通告不能替代整改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不能免除有关管理部门依据规章、标准实施行业管理的职责和义务。

第十四条 运行单位可以向发布部门咨询和了解安全信息通告的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管理局鼓励辖区单位或个人提出发布航空安全信息的建议，推进航空安全信息的共享。

第十六条 涉密航空安全信息的发布，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未经管理局批准，不得在网络、电视、电台、报纸、杂志等公众媒体上，公布航空安全信息通告中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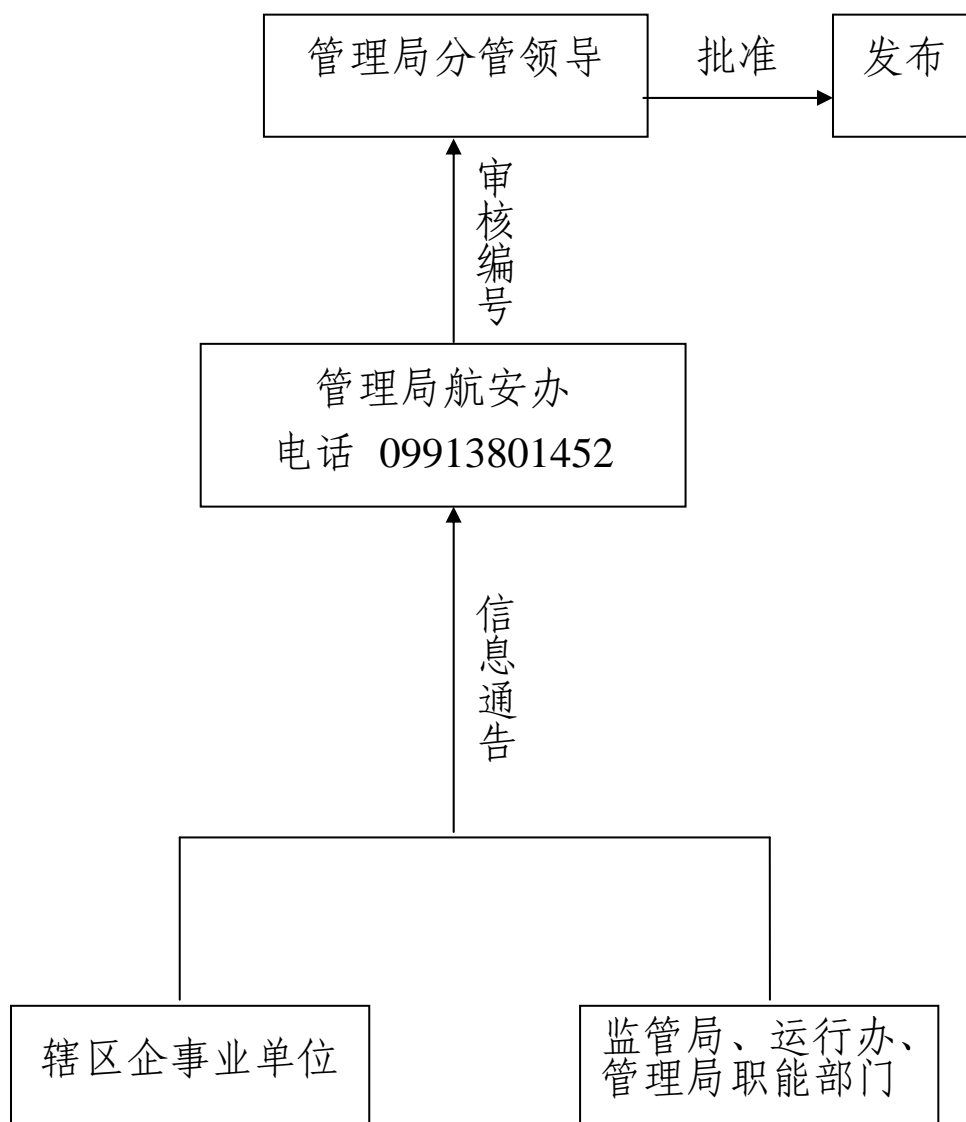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航安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管理局《关于印发〈新疆民航安全信息通告发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管

局发〔2012〕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航空安全信息通告发布流程图



附件 2:

中国民用航空
新疆管理局



信息通告

航空安全信息

总第 (XX 号)

编号: XJ-SI-20XX-XX

批准人:

一、主题:

二、适用范围:

三、背景/问题描述:

四、安全建议/安全提示:

五、发布时间、时效:

承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民航局航安办、政法司、管理局党办、工会办。

民航新疆管理局航安办

2020年3月2日印发
